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72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公司总部8楼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会议的方式由董事长谢秉政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2021年9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6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14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次现金管理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投资产品,其中募集资金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要求,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21年10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73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公司总部8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由监事会主席史民强先生主持召开, 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9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时间内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74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6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14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60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6.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7,953,9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3,876,9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4,077,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20日全部到账,并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6] G14002150538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38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68,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9,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10,270,660.38元(不含税金额)后净筹得人民币678,729,339.62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9日全部到账,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41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9,641.82	29,641.82
比音勒芬智能化仓储中心	22,412	22,412
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5,383.88	5,383.88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5,000
合计	62,437.70	62,437.7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营销网络建设升级项目	35,655.10	30,972.93
供应链园区项目	14,960.72	14,000.00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4,527.32	4,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8,900.00	18,900.00
合计	74,043.14	67,872.93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三、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4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投资产品,其中募集资金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要求。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以及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子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时间内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资料和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并将在未来持续关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督导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核查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75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 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42名、注册会计师330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30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2,668.9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041.98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6,817.74万元。2021年已为77家上市公司提供2020年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等)、建筑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郭小军,2002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华兴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 近三年签署了金发拉比、仙乐健康、联瑞新材、比音勒芬等7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宁宇妮,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华兴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了佛塑科技、宇瞳光学、南洋股份、比音勒芬等4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家颖,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21年开始在华兴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5家。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小军、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宁宇妮、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家颖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郭小军、签字注册会计师宁宇妮、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家颖,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并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审计工作,同意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华兴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于本次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我们认可并同意将《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兴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该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华兴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该事项已经2021年9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华兴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76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1年10月13日下午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8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0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比音勒芬商业办公楼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21年9月25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1年10月12日17:00前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0月12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比音勒芬商业办公楼,邮编:511442,传真:020-39958289。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阳;

电话号码:020-39952666;传真号码:020-39958289;

电子邮箱:investor@biemlf.com

5.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32”,投票简称为“比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3. 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1年10月8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32)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5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9月24日,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确定2021年9月24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11元/股的价格向135名激励对象授予32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股票。

3、激励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0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34%,不设置预留权益。

4、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1元/股。

5、激励对象:包括在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7、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

归属日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8、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归属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办理归属事宜: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

注:1、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可以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如因新冠疫情传播扩大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致于公司无法完成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可进行调整。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归属的股份数量。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等级	杰出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5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额度。

二、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8月31日至9月10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不存在《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5名激励对象授予3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年9月24日

2、授予数量:320万股

3、授予人数:135人

4、授予价格:11元/股

5、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忠实员工(服务15年以上)(共135人)		320.00	100%	1.34%
合计		320.00	100%	1.3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注2: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次授予计划与已披露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计划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2021年9月24日)收盘价22.88元/股对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2.88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予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4.1325%、27.0920%(分别采用创业板综合指数最近1年、2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00%、2.100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